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2期(总第142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查字强 施月波
殷定稳

目 录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2月10日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临沧市人民政府市长 杜建辉……………(1)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的决定……………(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1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目录

大事记

大事记.....(41)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1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93户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142期)

2023年3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0日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临沧市人民政府市长 杜建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极不平凡、极为艰难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和多重考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我们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的要求。

二十条措施出台前，我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构建扁平化运行指挥体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以快制快处置本土疫情；采取“五个在外”的措施，强化“三个缓冲区”建设，牢牢把疫情防在境外、控在边境，为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巨大贡献。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们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坚持社会防治和个人防治相结合，合理调配医疗资源，抓好重点群体防治，加强科普培训，把千家万户建设成为新冠防疫的战斗堡垒，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我们坚决落实“经济要稳住”的要求。

及时制定35条稳增长和50条稳经济等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减税降费等惠民惠企政策，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53.5亿元。坚持不懈在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中找项目，健全完善经济运行、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三个示范区”建设、“五项重点工作”月调度机制，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全省前列。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000.24亿元，增长4.7%，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8%，增速排名全省第3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6%，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4.13亿元，增长3.5%，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5亿元，增长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01亿元，增长10.1%；招商引资市外到位资金931.72亿元，增长19.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021元，增长3.9%，增速排名全省第3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94元，增长7%，增速排名全省第4位。

——我们坚决落实“发展要安全”的要求。

全力以赴开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守住了重特大敏感事件零发生的底线。扛牢扛实强边固防政治责任，确保了边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力维护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有效防范经济和金融重大风险。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入开展食品药品、自建房、交通、矿山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要取得9个方面成效：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有效落实政策衔

接、动态监测、产业培育、主体带动、风险防范等重点措施，建立防返贫监测网格1.09万个，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3.51项，精准帮扶8148户消除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17万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7.7万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15.73万人，脱贫人口收入同比增长17.8%。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全面完成2.07万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获评省级美丽村庄100个。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投资快速增长，新开工产业项目352个，投资同比增长157.7%。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8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34.54万亩，产量108.8万吨。36个企业产品入选云南省“绿色云品”目录企业和品牌名单。永德（澳洲坚果）入选全省重点帮扶“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工业发展攻坚战成效显著，规上工业企业达206户，入园工业企业达506户，园区实现营业收入456.4亿元，增长21%。累计开工风、光新能源项目28个、装机容量327.86万千瓦。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新增4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翁丁老寨完成原址重建并全面开放，5个乡镇、19个村被评为全国全省乡村旅游名镇、名村、重点村，实现旅游总收入228亿元。

——**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全线通车运营，临沧至清水河、临翔至双江等5条（段）高速公路分段建成，累计建成高速公路417公里。巍山至凤庆、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临沧至清水河铁路项目“工可”通过国铁集团咨询审查。实施农村公路建设1600多公里，镇康县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凤庆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46个在建重点水源及连通工程加快推进，22件沿边行政村供水项目建成通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8229户、城镇棚户区改造8191户、保障性租赁住房6525套，22个烂尾楼项目全部复工盘活。新建燃气、供排水等管道449公里。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6.47平方公里。临沧市被住建部列为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新建5G基站1460个，44个边境村在全省率先实现5G网络全覆盖。

——**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缅印度洋新通道

建设稳步推进，出台支持海公铁联运链主企业发展壮大25条措施，培育集装箱物流产业发展，对每个标准集装箱的货物运输给予平均1万元的物流补助，成功运行“重庆—临沧—缅甸”“四川德阳—临沧—缅甸”“深圳—临沧—仰光—印度”等海公铁联运国际线路，实现新通道进出口货物149.48万吨、进出口额65.8亿元，海公铁联运专列双向互运20批次。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口岸被列入全省智慧口岸建设名单，并作为全省首个“运抵直通”试点口岸正式运行，南伞口岸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永和园区域内境外联动发展项目加快实施。援缅滚弄大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084万元，辅桥建成移交。成功举办第三届缅甸（腊戍）—中国（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对外贸易实现“三个首单”。

——**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坚持“五个一”举措全力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示范区项目56个，累计完成投资164.56亿元，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案例被列入《地球大数据支撑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2022）》，并由外交部向联合国提交推介。新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成功举办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院士行”活动。选派国家“三区”科技人才91名、省级科技特派员66名。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1项、省级项目12项。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户，入库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51户。云科临沧同创众创空间获国家级备案，临沧工业园区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数字临沧”建设加快推进，投资增长91%。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广泛组织“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培训，全面推进“八大领域”绿美建设，获评省级绿美乡镇8个、绿美村庄30个，绿美村庄获评数量居全省第一。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临沧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9%，提高0.8个百分点。完成水土保持生态建设362.9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澜沧江、怒江两大水系11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获评省级美丽河湖12个。林

长体系全面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向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纳入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范围。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镇康县成功创建“云南省美丽县城”，临沧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出台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平台，持续推进行政审批精减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政务服务好评率95%以上。全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扎实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市场主体总量达21.91万户、净增4.44万户，净增企业1.29万户，个转企任务完成率居全省第一。坚持党政“一把手”带队招商，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各1户，实施10亿元以上项目48个。净增外资企业8户，实际利用外资1238万美元。

——民生福祉更加普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用于民生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双减双升”成效明显，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普通高中毛入学率等主要教育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连续保持全省前列，临沧职业学院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临沧健儿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中获得金牌50枚。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7家县级医院入选国家首批“千县工程”，全市二级中医医院全部通过综合服务能力达标验收。城镇新增就业3.15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63.36万人、228.61万人。殡葬改革加快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第九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滇红茶制作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临沧市连续5届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城。

——边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扎实开展“四个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难题，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人防物

防技防“三防”融合加快推进，边境管控格局实现系统性重塑，走私、偷渡、贩毒等跨境违法犯罪大幅下降。智慧广电固边试点项目圆满完成。深入实施“1336”工程，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临沧市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统计、农垦、供销、水文、地震、气象、国防动员、搬迁安置、机关事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扎实开展；工会、红十字会、青年、科协、工商联、侨联、文联、社科联等工作不断进步。10件惠民实事有效落实。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开展政府系统作风专项整顿，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三法三化”和“三个马上”，实现“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工作大起色”。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5件、政协提案118件，一批办理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务实举措。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工作难中求成、难中求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代表依法监督、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向驻临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临沧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正视问题才能加压奋进。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主要表

现为：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龙头企业，品牌建设滞后，产业链短、附加值低；人才支撑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乡村全面振兴任务艰巨，城镇化进程较慢；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主体总量不大、质量不高、韧性不强，营商环境优化还需加力；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维护边境和谐稳定任务繁重；部分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为我们扩大开放，加快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我们要坚定信心，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坚持”“六个更好统筹”“五大政策取向”和“五个重大问题”，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培育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以上；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

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

坚持全面学习。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和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坚定性和系统性，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系统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学出理论武装的坚定信念，学出狠抓落实的责任担当，学出自我革命的清醒坚定，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

坚持全面把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把握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全面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上来，按照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推进“3815”战略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政府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坚定不移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临沧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聚焦“三个好”要求，在推进守边固边兴边上持续发力

建设好美丽家园。把“绿美临沧”作为建设好美丽家园的重要载体，立足“美丽中国、绿美云南、醉美临沧”定位，不断巩固和拓展“党委政府主导、市场化、爱心捐赠”三条路子，建设一批绿美城镇、绿美社区、绿美乡村、绿美公路、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大力发展绿美产业，加快培育临沧特色苗木花草及关联的建设管养、生态旅游、科普研学等产业，推进生物资

源保护利用，加快补齐以绿化美化为基础的“绿美+”经济全产业链。

维护好民族团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行动，努力将沿边44个行政村（社区）全部创建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做好全国第十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单位）申报创建工作。实施“枝繁干壮”工程，切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实施“石榴红工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实施“润土培根”工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守护好神圣国土。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和颠覆分裂活动，构建完善新时期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体系。健全落实“五级段长制”“五位一体”强边固防机制，深化推进“三防”融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深化打击治理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决铲除黑灰产业赖以生存土壤，全面净化边境治安环境。推动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加快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不断巩固沿边地区边民富、边疆美、边防固的良好局面。

（三）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持续发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未消除风险和新识别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一户一策”帮扶举措，强化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实现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15.4万人以上，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抓实“九条措施”，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8%以上。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训工程，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实现村均10万元以上。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设计下乡”活动，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持续开展绿美乡村建设，建成省级绿美乡镇10个、绿美村庄22个，市级绿美村庄778个。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7000户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收集处理率完成省级考核目标任务。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垦、供销、林业综合经营改革。实施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创建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城镇化率达40%以上。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建设燃气、供排水等管道250公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万户以上、棚户区改造1.7万户以上。提高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品质与水平，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1.2万套以上。加快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扎实推进17个城镇化片区开发，不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以临沧边合区为重点，统筹抓好沿边城镇规划建设，建好孟定国际新兴口岸城市，将镇康、沧源打造成为扩大沿边开放的重要中心城镇，推动边境地区人口聚集、产业聚集，解决好就业、城镇化、农民增收等问题，真正把“边”的优势发挥出来，合法合规“靠边吃边”。

（四）聚焦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在扩大开放上持续发力

推动海公铁联运规模化常态化。持续推动商签中缅第三国货物过境贸易、国际道路跨境运输、金融合作等双边协定。加快临沧火车站、云县大临铁路暨滇西物流产业示范园区和临沧（清水河）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项目建设。落实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装箱货运物流补助政策，加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全力实现双向互通海公铁联运标准集装箱1万个以上的目标。

发挥通道优势加快口岸经济发展。抓好通道沿线产业布局，吸引实力雄厚的市场主体落地临沧，大力发展落地加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综合服务等产业，做大进出口总量，形成口岸经济集群，

促进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争取孟定清水河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口岸、南伞口岸升格为国家口岸，完成孟定清水河口岸智慧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区、口岸中央商务区等项目实施，促进“大通道+口岸+城镇+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深化跨境农业等对缅开放合作。加强与缅北地区的跨境农业合作，进一步规范和服务好企业境外投资，解决好政策、通关、标准、交易等问题，支持国内市场主体走出去，合作共建粮食、甘蔗、橡胶、饲草和养殖等农业生产基地。深化与缅甸等周边国家在边境治理、经贸往来、公共卫生、教育科技等领域合作，继续办好中国（临沧）—缅甸（腊戍）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办好临沧百国华侨华人跨境跨贸商洽会。积极推动清水河至皎漂通道建设，加快援缅滚弄大桥项目施工，拆除重建南伞口岸跨境涵（桥），推进清水河至腊戍高速公路和铁路前期工作。

（五）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持续发力

依靠科技创新推进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建专家团队、制技术标准、抓科技示范，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产业从种养环节向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发挥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推动全产业链发展。糖产业要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全程机械化、副产品综合利用力度。茶产业要提升精深加工、企业品牌引领水平，用名山茶的品牌、多元化的产品不断扩大临沧茶的市场份额。核桃产业要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脱皮等关键技术攻关和全资源利用创新型产品研发。临沧坚果产业要在提升原果品质和产量上下功夫。林产业要加快现有林草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做强做大木竹加工、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推进林板一体化发展。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新增绿色食品基地认证50万亩，认证产品60个。新增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8万亩，认证产品20个。大力发展和推广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

业，持续抓好“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和特色产业基地。完成农业投资110亿元，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2%。

持续打好工业发展攻坚战。聚焦已有的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大力发展资源经济。积极推动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探索氢储能转化利用，新开工能源项目装机达140万千瓦以上，建成并网200万千瓦以上，完成能源投资100亿元以上。加快发展锗、高岭土等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农用机械、外向型轻纺、小五金家电等产业。加强与大型药企深度合作，做好中药材精深加工。2023年，力争全市规上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个以上，能源以外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净增工业企业1000户以上、规上工业企业30户；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

发挥亚微节品牌优势建设创训养基地。全面提升亚微节举办水平，丰富活动内容，把沧源纳入亚微节的重要节点，将亚微节品牌优势与临沧的人文生态、民族文化、地缘特色等旅游资源结合起来，盘活利用好脱贫攻坚期间打造的示范村、特色民居等基础设施，做好“文化+”和“旅游+”文章，大力开发文化展示、体育竞技、娱乐体验等新产品、新业态，聚力打造集文化创意、体育集训、休闲养生于一体的创训养基地。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高端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业与健康、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以人均消费、日均消费为重点的旅游综合效益。加快创建崖画谷5A级旅游景区，创建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云南省金牌旅游村和最美乡愁地4个。实现旅游总收入270亿元以上，乡村旅游总收入增长15%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7%。

一体化规划布局壮大园区经济。统筹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园区，避免同质化、低端化竞争，推动形成协同互补发展格局，打造规模化、差异化的区域产业集群，力争园区规上工业产值突破350亿元。临沧边合区聚焦进出口加工和跨境商贸物流，临沧高新区聚焦绿色食品加工、以锗为主的

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凤庆产业园区聚焦核桃、茶叶延链补链，云县产业园区聚焦绿色能源新材料和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按照“一县一业”“一园一主导”的思路，加快市级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优势园区建设。

（六）聚焦增投资促消费，在扩大内需上持续发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统筹好稳物价和促消费工作，改善消费条件，创造消费场景，释放消费潜力，让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发展，促进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提振大宗消费，壮大新型消费。推进电商进农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

抓实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月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准确把握政策指向、发展方向，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抓实项目前期，争取更多支持。持续打好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攻坚战，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完成产业投资405亿元以上、占全部投资比重达50%，实现民间投资占比达45%。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省市4小时、市县2小时、县乡2小时“422”经济圈，全面扫尾“能通全通”工程，全线建成临沧至清水河、临翔至双江、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高速公路，基本建成云县至临沧、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临沧段，累计建成高速公路56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通高”。加快南涧至云县、巍山至凤庆、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凤庆至永德、昔归至云县、双江至澜沧高速公路，以及国道G219线永德（户乃）至镇康（白岩）、耿马（班幸）至沧源（南撒）段二级公路建设。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以上。力争临沧至清水河铁路纳入国铁集团勘察计划并启动建设。完成沧源佧山机场改扩建及临沧博尚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建成凤庆通用机场，争取将孟定民用运输机场纳入省级、国家级相关规划。积极开辟直飞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航班。完成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整治。

推进“兴水润临”工程。加快建设耿马灌区等重点水利工程，启动大勐统河大型灌区建设，推进南汀河、小黑江大型灌区项目前期，竣工验收5件重点水利工程，加快41件续建重点水源和连通工程进度，新开工5件水源工程、7件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5件河道治理项目，逐步消除工程性缺水 and 区域性缺水，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推进“数字临沧”建设。实施“城市大脑”一期、市域社会现代化治理、智慧县城、智慧园区、智慧口岸、智慧医共体、智慧景区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建成省级智慧县城和智慧园区各1个，力争建成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2个。新建5G基站1000个。数字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

（七）聚焦市场主体培育，在提升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

大抓营商环境。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统筹推进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持续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大抓招商引资。围绕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立足特色农业、文旅康养、新能源等优势资源，聚焦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业态招商，突出交通、物流、口岸等开放大通道，紧盯链主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精准招商、定向招商，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采取市县园区“六个一”举措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借力民营资本，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合作招商。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项目10个以上、链主企业10户以上。

大抓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和“与企同行·助企成长”帮扶行动，持续推进“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等助企惠企政

策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聚焦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促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推动民营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60%。实施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户以上。兑现升规升限奖励扶持政策，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净增企业1万户以上、“四上”企业116户。

（八）聚焦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在推进绿色发展上持续发力

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和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拉动规模以上企业、在临高校等创新主体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17%以上。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在重点产业领域突破关键技术10项以上，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8项以上，开发新产品30个以上，组织推荐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相关平台10个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户以上。加强科普宣传，持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工程和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攻坚，加大澜沧江流域（临沧段）、怒江流域（临沧段）和南汀河流域综合保护开发力度，保持11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推深做实林长制，全面压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完成营造林10万亩、人工种草1.8万亩。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抓好澜沧江国家水电基地、“风光水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建设，加快“源网荷储一体

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碳汇项目开发，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碳汇开发能力，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九）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持续发力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进就业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对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力度。实施“临沧兵”变“临沧人”工程，妥善安置好退役军人。实施“技能临沧”行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95万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7万人以上。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性，规范民办教育，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全力支持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提升办学水平，持续深化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推进临沧职业学院项目建设。加快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实施，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改造校舍4万平方米、运动场5.5万平方米。

推进健康临沧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智慧医共体建设，加快优质资源向县乡村延伸，发展壮大农村和社区卫生队伍，构建市优、县强、基层稳定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双提升”工程。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做好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抓好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发展，加快市中医医院（佤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卫生

城市（县城）创建成果，确保8县（区）顺利通过评估（复审）。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基础养老金标准常态化调整机制。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新增缴存1万人以上。上下联动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实施生育支持工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边疆文化长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实体书店、国门文化建设，倡导全民阅读。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十）聚焦安全发展，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持续发力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稳定增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基本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推进以水稻、玉米、茶叶等为主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有效降低粮食损耗浪费。

守牢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确保经济稳定与金融稳定相互支撑、良性循环。全力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基层培植税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过紧日子、苦日子，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

守牢社会稳定风险底线。深化基层党组织体系网和社会治理体系网两网融合，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效能，

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妥善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创建禁毒示范市，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基本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

各位代表！全市各级政府都是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清廉机关。我们要打造担当型政府。深化拓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面对面”的工作方式，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以实干担当推动发展提速提质提效。我们要打造创新型政府。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敢于冲破思想观念障碍、摆脱传统路径依赖，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我们要打造服务型政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想问题以民意为重，办事情以民生为本，办好10件惠民实事，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政府工作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要打造廉洁型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效能监督，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我们要打造法治型政府。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埋头苦干、开拓创新，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临沧篇章！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2年度 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的决定

临政发〔2023〕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22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平安临沧、法治临沧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抢险救援，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

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双江自治县“1·18”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人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立足岗位争取更大的荣光。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

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担使命、传承美德的优秀品质，合力推动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县（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全面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临沧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人员名单

张绍太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后坪村人，现在双江县城华耀民族街乐家易购经商。

邓群芳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后坪村人，现与丈夫一起在双江县城华耀民族街乐家易购经商。

张欢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后坪村人，现在双江县城锦丽新城乐家超市对面“煌上煌”经商。

杨婧桐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云南驿镇龙洞村人，现在双江县城锦丽新城乐家超市对面“煌上煌”和张欢一起经商。

张慧珊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后坪村人，现在广州城市理工学院2020级会计学10班就读。

对以上群体，授予“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5万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全市更多的残疾儿童得到更及时、更有效、更优质的康复救助服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托住底，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提供与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户籍：具有临沧市户籍（或在临沧市领取居住证）；
2. 年龄：0—8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耳道再造手术、耳廓再造手术、肢体矫形器具、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年龄可放宽到16岁）；
3. 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可扩大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 救助内容和标准

1. 救助内容。

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植入式骨传导助听器植入手术等）、耳道再造和耳廓再造手术，以及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2. 救助标准。

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20000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一次性补助，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和所需的检查、医疗、材料等费用；植入式助听器和其它类别手术费用按实际产生自付部分救助，含检查、医疗、手术、材料等费用）。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每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

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1000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5000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耳背式助听器最高补助20000元（含

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植入式助听器最高补助30000元（植入式助听器产品、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单侧植入最高补助70000元，双侧植入最高补助100000元；单侧植入人工耳蜗的可以同时享受最高10000元的助听器救助（含全数字助听器1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

已植入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在植入五年后（且未满18周岁）可享受1次人工耳蜗语音（音频）处理器的更换，最高补助50000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服务周期内仅补助1次。

3. 救助服务周期。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周期为10个月。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里录入信息后，不满10个月的可以进行服务终止来结束服务，次年需要继续康复的需重新申请。

需要进行10个月满周期训练、且跨年的，系统不做结算操作，保持救助状态服务中，跨年继续服务，不用重新申请，服务满10个月 after 服务完成，救助数计入上一年度。完成后，符合条件且还需继续服务的重新申请。

4.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状况、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可适当增加救助内容，提高补助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补助标准不得低于市级标准。

(三) 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审核：县（区）残联接到救助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

出复议。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县（区）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县（区）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当地不能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可由县（区）残联按照政府向社会购买康复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结算：在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给予报销，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残疾儿童，给予医疗救助，剩余部分由县（区）残联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门诊进行康复或没有与县（区）残联签订服务协议的非定点康复机构、不是定点康复机构的合法机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持合法有效单据到县（区）残联结算。结算周期由县（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医疗救助政策是在基本医疗报销后按政策给予报销，未参保的人员不得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残疾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县（区）残联备案，据实结算。康复辅助器具等采购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按照招标程序采购主体通过申报自主完成采购；达不到招标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经费保障

按照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市级财政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2〕28号）“每年在发行中国福利彩票筹集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分配不低于9%的比例，专款用于对残疾人的康复、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和解困等扶贫项目”的规定，每年从提取的9%资金中安

排部分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能力建设

市级残联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市级康复机构，确保能满足残疾儿童各项康复救助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建立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健、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捐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加强综合监管

市、县（区）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摸清残疾儿童底数和康复需求，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开发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康复救助、绩效评估和督导检查，建立康复档案；严格执行《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定点康复机构实行分级负责，进行动态管理，编制发布市、县（区）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和康复机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教育体育部门要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和个人解决燃眉之急。

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指导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

生产和流通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市内生产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避免不合格残疾儿童辅助器具流入市场；加强对残疾儿童手术相关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协调相关消费维权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康复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监管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要对脱贫易致贫残疾儿童家庭、脱贫不稳定残疾儿童家庭、兜底保障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特别扶持，防止因残返贫；做好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资源共享。

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医疗救助服务工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根据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临床治疗需要，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标准。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全面实施，《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号）同时废止。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8月，临沧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为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创建推荐城市。为确保我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

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进科学监管，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大力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创建目标

通过示范创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充分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监管体系运行效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

列。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验收，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一)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向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监管措施严格高效。基层食安办建设趋于完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提升，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能力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大，监管能力提升得到切实保障。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得到严格落实，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 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实现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舆论引导能力不断提升，风险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各类食品安全社会团体、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强化示范带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四) 食品安全满意度不断提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和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持续提升。

(五) 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100%。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100%，合格率95%以上。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6批次/千人以上。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100%。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达到25%以上。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80%以上。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分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统一推进。市政府统一领导、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创建主体，各相关部门全面履行创建责任，严格按照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好创建工作，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创建格局。

(二) 问题导向，突出实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破难治乱，努力消除隐患，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 积极创新，健全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完善符合当前实际、富有管理成效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构建从农田到餐桌覆盖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和与之相配套的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的考评、问责、结果运用等机制。

(四) 齐抓共管，共建共享。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积极发挥企业、行业、公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引导社会各方共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共享创建成果。

四、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 健全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1.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把食品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政府跟踪督办内容。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建立市、县、乡、村四级领导包保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市县（区）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专业监管体系，有效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市级有关部门建立专业监管、工作衔接以及社会协管机制，食品安全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

3. 加强财政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

（二）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1.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装备、检验检测设备的配备，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科学设置基层监管机构工作职责，统一制定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廉政建设等工作制度，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一支与食品安全监管实际相适应的专业化职业化检查队伍。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执法装备设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加强村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设，落实考核与报酬经费保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提供智力支持。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施、人员配置到位，具备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步加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完善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落实相关措施，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4. 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项工作程序。各县（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5.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智慧监管。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三）严格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1. 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严格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严格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

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特殊食品监管、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管理。在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

2.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发生。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和“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侦办要求。建立健全食品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走私、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3. 强化抽样检验。强化组织协调，市县联动，组织力量均衡推进全年抽检计划。紧扣重点领域、重点业态，进一步增强科学性、靶向性，提高抽检效能。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规范要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基本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1. 健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归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制止餐饮浪费，促进食品合理利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食品浪费行为。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

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3.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动力度，不断提高投保企业覆盖面。督促保险公司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宣传普及，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临沧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4.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预警。深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6. 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相关食品行业协会

7. 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以甘蔗、茶叶、核桃、临沧坚果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为主的“绿色食品牌”。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

施。通过与新业态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十大行动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提升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各项管理措施。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降低粮食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继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推进农产品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不断加强农产品追溯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 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粮食收购备案制度，督促粮食购销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确保粮食质量出入库检验、储存品质检验率达100%。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改造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效性能。加强对粮食

烘干企业、粮食加工企业、批发贸易企业原粮的质量安全检查，严格储粮药剂使用规程。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库存粮食质量检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强化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流入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严防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加工环节，严防倒卖定向用途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 食品生产信用监管提升行动。加强食品生产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及时归集食品生产信用信息，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评定，构建信用分级机制，实施分类监管。建立食品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者评定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明确评定食品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者工作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开展食品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者评定工作，对食品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者强化重点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食品生产信用监管格局。依法及时公开公示食品生产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食品“三小”提升行动。将食品“三小”（即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重点，对长期生产经营、有固定场所的食品“三小”单位逐门逐户进行摸排、登记，健全完善食品“三小”基本信息库。严格备案工作，加强对“三小”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食品“三小”改造提升，大力规范食品“三小”行业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小餐饮、小摊贩示范点、示范街，科学合理划

分食品小餐饮、小摊贩经营具体区域和时间段，在坚持质量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实现便民、利民目标。推进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对“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完善、安全规范”的食品小作坊，引导提档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管集市”专项行动成果，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农贸市场水果蔬菜类、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检测措施，完善无照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措施，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食安心”专项行动，加大《GB31654-2021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宣贯，推动实现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面改善。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全程防控。全面推动“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工作，接受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完善并推动落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订餐、集中配餐平台责任，建立第三方平台自查报告机制，督促第三方平台进一步加强入网食品经营单位的登记审查和线上信息公示管理，加强与第三方平台政企合作，实现入网餐饮单位审核信息、许可信息、食品安全社会评价与投诉信息数据共享。加强线上监测和线下核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举报奖励力度。推进“外卖共治”平台应用和网络餐饮服务集中区治理，加大“食安封签”“互联

网+明厨亮灶”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春秋季开学前专项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及周边、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餐饮夜市等综合治理，推动我市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7.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严格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陪餐制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要求。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实现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率100%。定期开展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保障就餐学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加大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的检查力度，开展营养健康监测。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开设食品安全知识课堂，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8. 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进一步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预警作用。完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牵头单位：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非法生产经营食品的“黑窝点”“黑作

坊”，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经营“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大力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经营，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工作。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构建县乡村联动监管网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逐步实现农村群众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

10. 食物中毒综合防控提升行动。加强全市食物中毒防控安全形势研究，开展食物中毒防控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中毒事件发生。加强食物中毒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全市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全市食物中毒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全市医疗救治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步骤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周期为3年（2022年—2024年），按以下阶段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2月）。市级召开创建启动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全市创建工作方案和考评标准，根据创建需要组建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做到目标明确、任务详尽、责任到人，全面实施创建。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区）力争创建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临沧市向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交初评申请、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 自检自查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自查情况,查漏补缺,做好迎接省级初评的准备工作。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省级初验情况,全面总结我市创建工作经验做法,抓好整改落实、巩固提升,形成长效机制,做好迎接国家验收的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杜建辉同志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赵子杰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志厅、李丕明同志担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长由杨志厅同志担任。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康飞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人员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抽调,集中办公。各县(区)要将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财物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与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县城一并部署和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落实创建经费。创建周期内年度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预算。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创建投入。创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三) 加强督促检查。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阶段评估,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情况通报和小结,及时通报推进情况,整改问题。同时,做好重点领域和

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定期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明察暗访。

(四) 开展第三方评价。始终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判定食品安全城市的根本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五) 广泛深入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创建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六) 严肃考核奖惩。根据阶段督导情况,对创建工作任务推进有力的县(区)和相关部门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相关部门在创建结束后集中表彰。因工作不力、不作为或推诿、扯皮、延误工作,严重影响创建进度,导致创建未能如期完成的,对该县(区)或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对该县(区)、该部门的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取消评先授奖资格,并严肃追责。

(七) 严格创建纪律。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创建工作,做到依法依规、节俭高效,确保创建活动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附件:

1.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清单

附件1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杜建辉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赵子杰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志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丕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唐永泽 市委宣传部分常务副部长

李全胜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丙申 市委网信办主任

鲁天才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尊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正垠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进学 市科技局局长

彭贵荣 市民族宗教委主任

杨金宝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维政 市民政局局长

李星伟 市司法局局长

欧再国 市财政局局长

杨世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绍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学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树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周永智 市商务局局长

何强宇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世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康 飞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市
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 江 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廖承锐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徐亚谦 市供销社主任

普润清 市农垦局局长

李学成 市政务管理局局长

何国贵 市统计局局长

姚 葵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鲁正堂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云宏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唐文伟 孟定海关关长

董旭东 沧源海关关长

杨新武 南伞海关关长

王晓冬 临沧银保监分局局长

和冬云 临沧机场总经理

康 平 沧源佧山机场总经理

张君玲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明武 临翔区人民政府区长

丁 玲 云县人民政府县长

谭 波 凤庆县人民政府县长

彭春蕊 永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段寿华 镇康县人民政府县长

蔡 伟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戈正旗 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 鹏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长由杨志厅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康 飞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市
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主任：杨金保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宗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肖天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君玲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抽调，抽调人员集中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办公。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的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临沧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清单

附件2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基础工作（30分）					
1. 党政同责（3分）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干部访谈	1. 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 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督办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干部访谈	1. 将食品安全履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2. 对各县（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内容且权重比不低于2%。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干部访谈	1. 县（区）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每年最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县（区）级以上政府分管领导每年最少1次研究、调研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2. 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坚持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督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工作机制（2分）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干部访谈	1. 市、县（区）、乡镇（街道）100%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 2. 完善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健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清晰； 3. 召开食安委全体会议，对重点、难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调研、协调、综合整治、宣传等工作，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取得进展。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工作机制 (2分)	(5)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县(区)级以上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信息交流和食品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形势、研讨风险信息, 认真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研讨风险信息存在的原因、消除对策等。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3. 法规制度 (1分)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 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1. 市、县(区)级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工作方案, 明确创建任务, 落实责任清单, 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保障创建顺利推进。 2. 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行动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 细化职责任务, 扎实做好创建动员部署和宣传工作, 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3. 市、县(区)两级召开创建动员会、工作推进会, 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风险监测 (2分)	(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 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法规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1. 制定落实党中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化食品安全改革等重要决策部署的文件; 2. 出台与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制度配套的食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孟定海关、沧源海关、南伞海关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1.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 风险监测结果异常时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2.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 组织会商研判食品安全风险, 形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区)级行政区域。	现场检查	1. 加强疾控机构检测能力建设, 市、县(区)两级疾控机构达到相应检测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完成省卫健委下达检测监测任务; 2.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区)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风险监测 (2分)	(10) 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县(区)、乡(镇)医疗机构, 哨点医院100%完成采集样本任务; 2. 督促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提高报告率。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 2. 推行耕地分类管理, 加强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3.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100%完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任务; 4.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区域排查整治, 编制整治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分批次完成污染源整治清单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2) 禁止污水灌溉,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1.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科学使用化肥, 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 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 2. 住建部门严格落实垃圾从产生到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管控, 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3. 住建部门规范临沧市污水处理厂、临沧市污泥处理厂运行。 4.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企业污水、废水、废物的排查整治力度,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1. 加强对农药经营场所日常监管, 宣传《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农药经营场所做好农药销售台账, 严禁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2. 开展兽药饲料专项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各类禁用药物。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源头治理 (3分)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1. 加强科学安全用药宣传指导, 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 2.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 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加强《动物防疫法》宣传, 建立并落实驻厂兽医制度要求, 生猪产品凭“两证两章”出厂、入市; 2. 加强畜产品质量监管,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3. 严格落实牛羊等畜禽检疫出证制度, 推行白条禽上市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健全制度机制, 实现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巡查, 加强《动物防疫法》宣传, 要求全市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病死生猪及废弃物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 屠宰企业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实行政策性粮食收购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1. 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 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粮食质量 (3分)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2. 储存期间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 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 每年开展检验不少于2次; 3. 粮食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 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按照规定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率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按照规定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加大宣传, 引导主体合理安装设备, 使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及时落实烘干设备的购置补贴, 将烘干服务纳入补助并协助做好烘干社会化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过程监管 (5分)	(2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实施覆盖率达100%; 2. 根据风险等级,每年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双随机”抽查计划、重点检查计划、体系检查计划、飞行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实施重点检查,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部署开展春秋两季开学检查,下发相关文件、开展工作督查并进行通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制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违法行为,有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食品抽检 (2分)	(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检量达到每千人4批次以上,按计划均衡推进,任务完成率100%; 2. 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核查处置,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在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1. 建立食品安全种养殖环节、生产经营环节企业主体名录; 2. 制定各环节、业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对抽检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3. 将食品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正确率达到90%以上。	1. 建立食品安全种养殖环节、生产经营环节企业主体名录; 2. 制定各环节、业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对抽检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3. 将食品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正确率达到9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9. 执法办案 (3分)	(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1. 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2. 依法依规及时公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铁拳”行动,及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2. 依法依规办理食品案件,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3. 规范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流程,依法受理行政复议,认真应对行政诉讼,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铁拳”行动,及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2. 依法依规办理食品案件,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3. 规范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流程,依法受理行政复议,认真应对行政诉讼,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
9. 执法办案 (3分)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1.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相关制度,印发相关文件; 2.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移送规定,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活动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鲜活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或联合行动。	孟定海关 南伞海关 沧源海关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者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集中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非法添加、兽药残留超标,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行业违法生产经营、欺诈骗导消费, 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组织开展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整治活动, 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社
	(37)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资料审查	1. 完善食品行业协会规章制度, 开展食品行业自律活动; 2. 成立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志愿队伍, 定期开展志愿咨询服务、科普宣传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单位
	(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1. 各县(区)均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2. 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工作经历有保障, 并对其进行培训, 每年进行考核; 3. 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按要求开展宣传引导、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社会共治 (4分)	(39) 落实普法责任制, 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推动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各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2. 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3. 认真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4. 组织经常性食品安全宣传。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单位
	(40)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听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下一体化, 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现场检查、查看全国12315平台	完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受理处置工作机制, 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处置及时有效、按时办结。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能力投入保障（15分）					
12. 加大政府保障力度（2分）	（41）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县（区）级以上政府每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并结合实际每年提高投入，切实保障食品抽检、能力建设、食用农产品监管、食品重大项目建设等所需经费。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基层装备（2分）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1. 按照市场监管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配置基层装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有良好的办公场所、建设有食品快检室并有专兼职人员开展快检工作，配备有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 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基层装备达到国家、省有关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监管专业化（3分）	（43）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出台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基层综合执法首要职责的文件，制定职责清单； 2. 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年以上或具有食品安全相关专业背景）比例达到7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检验检测（3分）	（44）加大公安监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监管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4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46）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兽药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47）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48）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1. 县（区）级以上公安部门100%成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 2. 强化专业装备和办案保障，提升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能力。 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知识线上线下培训，培训覆盖率和培训时间符合国家总局、省市场监管局要求。 1. 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 2. 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数量达到2批次/千人。 按照规定执行。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应急处置 (2分)	(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50) 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1. 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完善应急处置手册。 每两年以市政府或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风险交流 (1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间的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资料审查	1. 成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队伍; 2. 每年组织监管部门、专家、企业、协会、媒体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1.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 2. 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1.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落实成果转化政策,推动科研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1.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 2. 利用“云智溯”平台实现全程追溯。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
18. 科技支撑 (2分)	(5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资料审查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管理责任 (3分)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管理责任 (3分)	<p>(5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p> <p>(5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p> <p>(58) 食品安全状况监测、主动监测、主动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生产加工过程健康证明上岗，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规范要求。</p>	<p>现场检查、查看“食安员抽查”APP</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100%开展登记或备案，依法取缔流动摊贩和无证经营。</p> <p>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p>	<p>市场监管局</p> <p>市场监管局</p> <p>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20. 过程管控 (9分)	<p>(59)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p> <p>(6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部批批自检。</p> <p>(61) 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变更、注销、续展、变更说明书内容一致，自查报告整改率达到100%。</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p> <p>缺项(目前临沧市暂无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p> <p>缺项(目前临沧市暂无特殊食品生产企业)。</p>	<p>市场监管局</p> <p>市场监管局</p> <p>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 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63)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 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64)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管理过程、场所环境、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餐厨废弃物处理、餐厨废弃物管理、餐厨废弃物存放、餐厨废弃物运输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符合规定。发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 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1. 开展自我承诺活动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 2.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 有记录和整改措施等。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过程管控(9分)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采购制度。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销售者、市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等管理责任。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设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1. 食品生产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 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 2.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主体上线率明显提高; 3. 重点抓好冷链食品、农产品、茶叶及其制品、白酒等重点品种的溯源监管, 进一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溯源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责任保险 (1分)	(71)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农村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1. 出台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文件,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 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购买责任保险; 3. 加强宣传引导,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临沧银保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诚信文化 (1分)	(72) 食品生产者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1. 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文化建设, 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经营、对社会的责任感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2. 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食品安全状况 (20分)					
24. 群众满意度 (10分)	(7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宣传, 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问题, 提升群众满意度。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创建知晓率 (5分)	(7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多举措、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创建宣传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6. 抽检合格率 (5分)	(7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扩大食品抽检、食品快检覆盖面, 提高市场食品质量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示范引领 (50分, 必选项30分、自选项20分)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必选项，20分）	(76)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10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员； 2. 指导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等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3.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并严格执行； 4. 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7) 建立健全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10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主体分级管理。摸清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按照规模、业态等分为A、B、C、D四级； 2. 实行责任清单制。市、县、乡、村各级领导干部分别包保食品生产者，其中，市级领导干部包保A级主体，县级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乡级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村级干部包保D级主体； 3. 实行任务清单制。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相应增加频次；督促包保主体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 4. 实行督查清单制。市、县、乡分别成立督查组，对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进行督查； 5. 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8. 智慧监管（必选项，5分）	(78) 推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及时归集监管领域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资料审查、线上检查和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 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 3. 所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注册使用“云智溯”平台，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信用监管（必选项，5分）	（79）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者信用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类，实施分类监管。	资料审查、线上检查和现场检查	1. 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 3.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0%归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4. 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并投入使用。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0. 机制创新（自选任选项，共5分）	（80）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资料审查、线上检查	1. 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制定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制度文件； 2. 运用“云南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覆盖“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全链条追溯信息数据库，形成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对市场上食用农产品（至少覆盖畜禽肉、水果、蔬菜、水产品等重点品种）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1）在创新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2.5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建立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并有成功案例； 2. 建立公安机关常驻市场监管办公机制并运行良好； 3. 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机制并有效实施； 4. 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留置处罚机制并有效实施； 5. 建立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 6. 建立线索通报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82）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资料审查	1. 制定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政策措施； 2.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投入保障，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 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培训教育，经验做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3）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2.5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体制机制，出台工作措施； 2. 部署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3. 单位食堂制定、实施制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 4. 餐饮服务经营者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对消费者进行制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菜单上标注食品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为消费者提供点半餐提示。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机制创新（必选2项，5分）	（84）建立“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推进行“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创新优化。（2.5分） （8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多次抽检不合格产品跨部门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2.5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因地制宜，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抽检分离”工作机制； 2. 推行抽样单位与检验单位相分离、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等措施。 1. 建立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制度； 2. 每季度汇总辖区内多次检出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并定期采取核查处置、案件评查等“回头看”措施； 3. 加强对检出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督促整改，确保既往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再检出不合格，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的总体数量逐年下降。 1. 明确监管事权，加强“三小”日常监管，建立“三小”档案，组织开展“三小”业主及其管理人员培训； 2. 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建立小作坊园区，推进实施小摊贩、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 3. 采取支持措施帮助“三小”改善环境、改进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三小治理（自选1项，5分）	（86）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3.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业务培训； 4.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5. 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 6. 创新相关工作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自选1项，5分）	（87）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2. 公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查看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加工制造过程； 3. 家长委员会了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3.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自选1项，5分）	（88）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2. 公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查看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加工制造过程； 3. 家长委员会了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科技创新（自选项，5分）	（89）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生产和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资料审查	1. 出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政策； 2. 支持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有食品安全科技项目目录、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3. 科研成果在食品企业或食品安全监管中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高质量发展（自选项，5分）	（90）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融合、打造有影响力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资料审查、现场答辩	1. 积极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有影响力的自主食品品牌； 2. 延伸产业链条，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的有效供给，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3.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每年新扶持具备行业优势、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创新能力的重点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6. 社会治理（自选项，5分）	（91）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资料审查、现场答辩	1. 运用短视频平台等进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动态，消费警示、安全知识； 2. 加强网络信息监测，定期发布辟谣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结合各部门职能，开展多元化食品安全宣传。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37. 其他创新举措（自选项，共5分）	（9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响应能力。（2.5分）	资料审查	1.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参与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手册，指导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等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指导食品安全应急相关部门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指导技术机构、集中用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3.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提供多种方式的通讯与信息服务，监测并分析预测事件进展，为决策提供依据； 4. 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演练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93）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强化数字化管理。（2.5分）	资料审查、现场答辩	1. 开展综合治理，提升农贸市场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量； 2. 开展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建设。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其他创新举措（自选2项，共5分）	(94) 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2.5分)	资料审查、现场答辩	1. 推动本地区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2. 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3.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在冷库、冷藏集装箱、冷藏车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监测、记录设备。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95) 承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创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2.5分)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1. 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承担国际、全国、区域性赛事、国际会议(峰会)、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做到食品安全“零”事故; 2. 在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前提下,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体制机制、信息化应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否决项					
(96)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97)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
(98)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9)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0)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大事记

2月1日 杜建辉调研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主持召开办公室副科级以上干部座谈会。赵子杰主持召开电力行政联合执法工作视频会。王萍主持召开全市旅游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视频培训会。

2月1日至3日 倪正刘陪同省水利厅调研组在临调研。

2月2日 杜建辉主持临沧市县处级领导干部暨乡镇党政正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专题研讨班（第二期）开班仪式，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张庆星参加。

2月2日至8日 李丕明陪同省对市开展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组在临开展工作。

2月3日 杜建辉到临翔区、临沧工业园区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2月4日至6日 杜建辉到耿马自治县、临沧边合区、镇康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调研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群众增收等工作，石庆贺参加。

2月6日 李丕明到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

2月6日至7日 杨志厅到双江、耿马自治县调研园区经济、教育等工作。

2月7日 杜建辉陪同省委组织部调研组在临调研。石庆贺参加省交通运输厅中缅国际大通道建设

调研组调研座谈会。

2月8日 杜建辉主持临沧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调研组座谈会，赵子杰、王萍参加。倪正刘参加临沧市欢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暨沪滇劳务协作外出人员专列启程和临沧市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杨志厅调研临沧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在临沧分会场参加2023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

2月9日至12日 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市政协五届三次全会、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议程。

2月12日 杜建辉走访慰问综合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赵子杰、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

2月14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2次党组会，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王萍列席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党组会，出席政府常务会。杜建辉主持“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十一轮培训会议，赵子杰、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参加。

2月1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空规委2023年第1次全体会议，调研博尚水库综合治理推进工作，李丕明参加。赵子杰调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走访市招投标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协会、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临沧市湖南商会。倪正刘在临沧分会场参

大事记

加全省水利投资工作调度会。

2月16日 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李丕明参加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石庆贺参加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考察团到临考察座谈会。杨志厅主持召开市级供电通信行业座谈会。

2月16日至17日 王萍陪同省中医药大学调研组在临调研。

2月17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李丕明主持召开全市森林防火视频会和全市重点农业产业推进视频会。

2月20日 倪正刘陪同省地震局督导组在临开展工作，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

2月21日 赵子杰参加省财政厅调研组到临沧开展综合调研座谈会。

2月23日 杜建辉、赵子杰、倪正刘、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杜建辉主持召开2023年市空规委第2次全体会议，李丕明参加。杜建辉到临翔区中山村调研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2月24日 杜建辉到临翔区调研地震灾害应急防范应对准备情况。杜建辉主持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交办会，倪正刘、杨志厅、李丕明参加。

2月2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2023年2月份五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约谈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

2月26日 杜建辉主持2023年2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暨“三个示范区”建设推进会，杨志厅、王萍、张庆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主持全市2023年甘蔗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李丕明参加。

2月27日 杜建辉出席“加强科普、个防为主，把千家万户建设成为新冠防疫的战斗堡垒”第4轮培训会并作专题培训，杨志厅、王萍参加。

2月28日 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国春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视频会议。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